

方城县光伏扶贫电站监控及数据传输分析系
统工程（第 1-5 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人：方城县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合同条款资料表.....	40
第六章合同格式（参考）	4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八章评分办法.....	59
第九章工程量清单.....	72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方城县光伏扶贫电站监控及数据传输分析系统工程

招标公告

方城县光伏扶贫电站监控及数据传输分析系统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方城县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方城县光伏扶贫电站监控及数据传输分析系统工程

1.2 项目编号：ZC-G-

2、项目简要说明

2.1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已落实。

2.2 项目概况：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安装摄像头、网络摄像机及监控设备等。（2）集中控制机房装修及机房设备安装。（3）网络线路及网络服务。

2.3 建设地点：方城县境内

2.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5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监理服务期限：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始至项目保修期满止。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质保期：三年。

2.7 项目预算总金额：7413927 元，详见招标文件控制价。

2.8 标段划分：共分六个标段

第一标段：广阳、清河、柳河、杨集四乡镇光伏扶贫电站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第二标段：四里店、拐河、独树三乡镇光伏扶贫电站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第三标段：古庄店、小史店、袁店、杨楼四乡镇光伏扶贫电站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第四标段：二郎庙、券桥、博望、赵河四乡镇光伏扶贫电站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第五标段：光伏扶贫电站数据传输系统和集中控制中心分析系统及装修环境改造工程

第六标段：方城县光伏扶贫电站监控及数据传输分析系统工程监理，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决算审计阶段、保修期等的全过程监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2016、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2、施工标（第 1 至 5 标段）：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①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与本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②安防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与本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注：对于第①②项要求，投标人具备其中的一项即可。

监理标（第 6 标段）：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电子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与本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3.3、无行贿行为承诺：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附标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3.6、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投报一个标段，只能中一个标段。

4. 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发售、保证金缴纳：

4.1 报名时间：2019 年 月 日上午 8:00 至 2019 年 月 日 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休息，下同）。

4.2 招标文件下载起止时间：2019 年 月 日上午 8:00 至 2019 年 月 日 17:00。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注册会员并报名该项目后，即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4.3 报名方式：

4.3.1 本项目只接受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

4.3.2 潜在投标人报名必须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www.fcxggzy.com）左侧“投标单位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投标人注册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若是初次报名，需先注册“会员账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会员账号”要求进行注册，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完整，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因此报名失败或会员注册时提供的信息和投标时不一致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潜在投标人负责。“会员注册”详见《投标人注册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

4.3.3 会员注册时，需提供潜在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开标当天投标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进行资格后审。

4.3.4 潜在投标人完成诚信库会员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系统中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料下载”处《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资料》。

4.4 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法：

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后，自行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交易中心网站 www.fcxggzy.com 左侧“投标单位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招标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详见《投标人注册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

4.5 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文件 5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开标前，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现金形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4.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绑定：

4.6.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 年 月 日上午 12:00（以投标保证金绑定成功时间为准）。

4.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第一标段：人民币贰万伍仟零壹元整（ 25001 元）。

第二标段：人民币贰万伍仟零贰元整（ 25002 元）。

第三标段：人民币贰万伍仟零叁元整（ 25003 元）。

第四标段：人民币贰万伍仟零肆元整（ 25004 元）。

第五标段：人民币贰万伍仟零伍元整（ 25005 元）。

第六标段：人民币贰仟伍佰零陆元整（ 2506 元）。

4.6.3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方法：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录入的银行基本账户相同（不支持结算卡支付）。否则，请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申请变更，并及时提交审核。

（2）投标人如投报多个标段，保证金应分标段分别足额转入，多个标段保证金不能合计金额转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并打

印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该回执单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详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

<http://www.fcxggzy.com/hyczsc/7526.jhtml>）。

（3）凡出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成功绑定，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缴费、无法成功绑定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4 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保证金信息，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或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查询。

4.6.5 投标人只需网上注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绑定保证金、打印缴纳回执等操作，暂不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6.6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成功绑定的，投标人须带相关资料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股申请退款；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且绑定成功的，由项目负责股室按相关流程退回原缴纳账户。

4.6.7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03010101421000584

行 号：320513400012

4.7 网上注册、报名及保证金绑定时若有疑问，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股联系（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备注：《投标人注册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5、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19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6、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上同时发布。

7、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方城县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方城县凤瑞办凤瑞路 266 号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15539952189

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 B 栋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15518967078

2019 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方城县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方城县凤瑞办凤瑞路 266 号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15539952189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 B 栋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15518967078
3	项目名称	方城县光伏扶贫电站监控及数据传输分析系统工程
4	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负责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5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详见第九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8	供货期	见招标公告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要求
10	质保期	三年
11	*合格投标人	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名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21	*装订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A4 幅面左侧无线胶装、清晰、除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外逐页编写页码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应分开包装，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包封内提交。
22	外包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字样。
23	其他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提供相应复印件，按照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月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8	样品递交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无样品
29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由监督单位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开标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 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权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1-3__人；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招标人确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交纳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
3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上予以公示。
3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控制价	第一标段：人民币 1487380 元。 第二标段：人民币 1465672 元。 第三标段：人民币 1473795 元。 第四标段：人民币 1551027 元。 第五标段：人民币 1304962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

		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8	原件	1. 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开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2. 投标文件中初步评审资格审查项目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须提供原件； 3. 投标文件中详细评审加分项目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4. 招标文件规定需携带的有关证件、资料等原件除要求装订正本内的以外，均自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原件递交），包装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所投标段、原件一览表并列明所包证件名称、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拒收。
3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提供的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及占总员工人

		数的比例、劳动和同和社会保险、工资标准和残疾人证。 2)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强制采购的产品时，产品必须选择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采购清单复印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适用最新一期。 （2）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见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41	信用查询问题	1、由于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 2、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也面截图附入投标响应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
42	承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在签订合同前，我公司会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尽快做出监控安装站点实施方案(图纸)，并配合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做出调整，并最终确定。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方城县光伏扶贫电站监控及数据传输分析系统工程”的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产品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地市政府采购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及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

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
- 4.3 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投标预备会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5.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评标办法

第九章工程量清单

-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6.3 **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天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中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或以“公告”形式发布予以答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不足十五日时，若招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会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截止日期将酌情顺延。
-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本文件发布的相关媒介，告知所有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持续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及时接收。除发布“公告”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修改内容，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4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0.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按照第 12、13 和 14 条要求填写的：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
- 4) 按照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B.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C.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 D. 招标文件附件中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表格或有关证明文件
- 5) 按照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货物的技术文件：
 - E. 产品质量保障证明文件
 - F. 项目实施方案
 - G. 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文件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 7)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

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3.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它费用的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3.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3.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 13.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13.7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3.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报价合理性基准值 20%时，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在递交原件及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提供真实、有效、合理、充分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应该具备的证明材料等，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是否属于恶意竞争，是否具有按要求履行合同的能力，若投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判断其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其报价属于恶意竞争或投标人不具有按要求履行合同的能力时，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3.9 报价合理性基准值(S)计算方法

$$S = (a_1 + a_2 + \dots + a_n - M_1 - N_1 - M_2 - N_2 - M_3 - N_3 - M_4 - N_4) / (n - 8) \quad (n \geq 16)$$

$$S = (a_1 + a_2 + \dots + a_n - M_1 - N_1 - M_2 - N_2 - M_3 - N_3) / (n - 6) \quad (11 \leq n \leq 15)$$

$$S = (a_1 + a_2 + \dots + a_n - M_1 - N_1 - M_2 - N_2) / (n - 4) \quad (6 \leq n \leq 10)$$

$$S = (a_1 + a_2 + \dots + a_n - M_1 - N_1) / (n - 2) \quad (n \leq 5)$$

式中：

S—合理性基准值；

a_i —所有已递交投标文件且未被拒绝接收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i=1,2,\dots,n$)；

n—投标人个数；

M_1 — a_i 中最高的投标报价；

M2—ai 中次高的投标报价；
M3—ai 中第三高的投标报价；
M4—ai 中第四高的投标报价；
N1—ai 中最低的投标报价；
N2—ai 中次低的投标报价；
N3—ai 中第三低的投标报价；
N4—ai 中第四低的投标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依据“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按第七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5.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5.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的业绩的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应提交企业信誉证明或其他证明资料。

16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6.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7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证明文件

17.1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
17.2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条款的承诺及说明：见第五章“合同条款资料表”。
17.3 培训要求：见第五章“合同条款资料表”。
17.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不按本章 18.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业主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后，5 个工作日之内给予退还。

1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不按其投标承诺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的；
- (7)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8) 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8.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8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包括包封除要求签字外必须是打印件，并按要求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企业法人代表（单位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0.3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不接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20.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应以唱标时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时所进行的价格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责任。

21.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A4**幅面左侧无线胶装、清晰、除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外逐页编写页码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U盘)提交要求:电子版应包含 word 及 pdf 两种格式。

21.3 投标文件必须分标段单独进行密封。

21.4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具体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封套上应标明以下字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6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字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成册、无法阅读和未按以上及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签字盖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作废标处理,滞后发现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1.7 投标人的招标文件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递交投标文件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

件。

23.2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不符合数量要求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1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8.6 条的规定被没收。

5)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按 27 条规定的确认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员、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4）投标人代表自愿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拆封唱标，唱标的内容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货物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其他优惠条件等。

（6）若唱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现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唱标结果；

（7）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及监督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5.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6 评标工作

-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7.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招标人不可接受或招标文件规定不能出现的偏差。
- 27.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7.5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7.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27.8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 （5）货物交付使用时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7)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7.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11 重新招标或不在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者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7.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 资格后审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9 投标的评价

- 29.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9.2 评价和比较的报价以开标时唱出的经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价格为准，此价格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若此价格错误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 29.3 在“评分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被授权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30.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1 错误的修正

- 31.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 评标的确定

- 32.1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33.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3.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3.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6) 授予合同

34 中标结果的公告

- 3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4.2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 34.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邮寄、传真不予受理且授权代表需提交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一个月的可查询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有相关证据材料、法律法规依据及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5.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中标通知书

- 36.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为本项目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2 中标人若自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履约保证金

- 3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条款”的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合同条款资料

表”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合同条款资料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37.2 履约担保金以电子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缴纳方式由招标人指定）

37.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三十日内持单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8.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9.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0 质量验收

40.1 货物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所交的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标的合格产品；

40.2 货物质量必须与报价许诺及合同要求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4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40.4 验收方式：

A、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

B、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

C、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41 样品

无需提供样品

42 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

无论因何原因，本应拒绝确未被及时发现，使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包括已经签约。无论任何时间发现，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均有权决定取消或拒绝此投标人的资格，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可由下一候选人替代或重新招标，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43 其它

- 43.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签订合同”条款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43.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

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在签订合同前，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信用担保、转账支票或现金；

3) 缴纳方式依据招标人指定。

7.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三十日内持单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

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国际知名品牌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国际知名品牌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12.4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十五(15%)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国际知名品牌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应事先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6.2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16.3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6.4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6.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6.6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7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

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2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3 在备件停止或计划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5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

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按国家有关规定延长)。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七(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国际知名品牌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章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第二章 技术规格

第三章 交货计划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需方名称：采购人 供方名称：中标人
2.	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货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中标金额的 5% 交纳
4.	检验与测试的相关内容及要求： A、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招标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 B、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 C、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检验与测试的相关内容及要求：检验与测试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及本招标文件约定标准。
5.	合同货物的装运要求： 1. 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人承担 2. 货物交付使用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货物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至招标单位指定的地点
6.	1. 伴随服务：与技术规格规定的所有服务。 2.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经济纠纷，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由中标人对受害人做出赔偿。
7.	※付款方式：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支付。 验收及付款程序：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合同格式（参考）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本合同协议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存在着不一致或互相抵触之处，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规定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向买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修补的缺陷，买方在此向卖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 供方代表姓名

需方印章 供方印章

日期： 日期：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报价表格

1.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主要投标设备/材料表
5. 资格证明资料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申明函
8. 售后服务计划及培训方案
9. 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文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1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安装投标总价人民币为_____元。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天。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 段：

(单位：元)

企 业 情 况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地址		联系电话	
投 标 商 承 诺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项目经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质保期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同时为唱标用，要求投标人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并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主要投标设备/材料表

各投标人在填写此表时，编制顺序请尽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设备/材料顺序一致。

序号	设备/材料 名称	品牌/型 号	生产/制造 商	单位	数量	功能 参数	与招标文件参数偏离情 况(无/正偏离/负偏离， 如有偏离，原因具体描 述)

可续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相关资料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最新财务状况：提供由中介机构审核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合同时间

注：投标人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应附有中标通知书

及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3.2 投标人初步评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复印件；
- 3、无行贿行为承诺复印件；
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粘贴处

6. 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及评标办法需提供的其它证件、材料及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3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已附材料无须重复提供）

此处材料包括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没有无需提供。

3.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5 项目实施方案

3.6 售后服务计划及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方案。

3、质量保证措施。

4、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3.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8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附表计算方法及收费标准计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四、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证明文件

此处提供工程量清单中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核心产品检测报告（第三方认证））；

五、承诺书

（按要求及额外对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承诺）

六、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至四标段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第3款的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3款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第3款的要求(安防资质无需提供)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公告第3款的要求
		无行贿	符合招标公告第3款的要求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第3款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款的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交付时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4. 核心产品的确定及同一品牌的认定：依据项目占比及技术复杂性，本次项目核心产品为 <u>网络录像机、服务器</u>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其他）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人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商务部分：25 分；技术部分：45 分。
2.2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1、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 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2.3	商务部分(25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2分）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1 分，最多 2 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显示投报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所在页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2、信用评价（2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如下：

			(1) 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 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 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此项无需提供原件)。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业绩(3分)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16年1月份以来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采购方(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在标书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授权(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 200W 网络高清筒型摄像机、网络高清全彩球机、网络录像机 产品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的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授权函扫描件。授权函必须注明产品制造商的名称、所授权产品的品牌、产品制造商授权签字人及联系电话，否则，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5、认证证书(9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内容包含“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所投 200W 网络高清筒型摄像机 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一级技术支撑单位资质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此项无需提供原件)

			3、投标人所投 200W 网络高清筒型摄像机 产品制造商是中国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治理联盟成员单位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此项无需提供原件）
			4、投标人所投 网络高清全彩球机 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此项无需提供原件）
			5、投标人所投 网络高清全彩球机 产品制造商具有（2012-2017）年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荣誉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此项无需提供原件）
			6、投标人所投 网络录像机 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资格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此项无需提供原件）
			7、投标人所投 网络录像机 产品制造商存储技术具有省级政府部门或以上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此项无需提供原件）
		6、售后服务（8 分）	1、投标人提供五年免费超出自然损坏指标外的现场服务得 5 分（设备自然损坏指标为第 1 年 0%，第 2 年 5%，第 3 年 8%，第 4 年 13%，第 5 年 20%）。没有则该项售后服务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在项目地建立专门维护团队，配置必须的备，提供 2 小时到达，4 小时故障定位，6 小时故障恢复的维护服务得 3 分。没有则售后服务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4	技术部分（45 分）	1、产品技术指标（10 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零分。 3、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

			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2 分，如细微负偏差超过 5 处（含 5 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1、有详尽的安装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在 2-10 分之间进行打分，没有不得分。
			2、有具体可实施的质量管理与工程进度管理体系的，在 2-10 分之间进行打分，没有不得分。
		3、人员配备 (7 分)	评标委员会从项目组成人员数量、专业技术力量、年龄结构等方面在 2-7 分之间酌情打分。
		4、投标文件规范性 (3 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页码标注清晰准确的, 综合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5、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质服务承诺和保证进行综合比较，在 1-5 分之间进行打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加分项中未标注“此项无需提供原件”要求的，则所涉及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第五标段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第3款的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3款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第3款的要求(安防资质无需提供)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公告第3款的要求
		无行贿	符合招标公告第3款的要求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第3款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款的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交付时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4. 核心产品的确定及同一品牌的认定：依据项目占比及技术复杂性，本次项目核心产品为 <u>网络录像机、服务器</u>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其他）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人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商务部分：25 分；技术部分：45 分。
2.2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1、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 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2.3	商务部分(25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2分）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1 分，最多 2 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显示投报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所在页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2、信用评价（2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如下：

			(1) 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 ）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 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此项无需提供原件）。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业绩(3分)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16年1月份以来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采购方（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在标书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授权(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 LCD 拼接屏、核心交换机、视频质量诊断系统、安防设备智能巡检系统、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平台、操作电脑 产品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的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授权函扫描件。授权函必须注明产品制造商的名称、所授权产品的品牌、产品制造商授权签字人及联系电话，否则，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5、认证证书(9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内容包含“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所投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产品制造商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此项无需提供原件)

			3、投标人所投 LCD 拼接屏 产品制造商具有 (2012-2017) 年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荣誉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此项无需提供原件）
			4、投标人所投 核心交换机 产品制造商需通过 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具备连续五年以上入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得 1 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此项无需提供原件）
			5、投标人所投 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平台 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一级技术支撑单位资质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此项无需提供原件）
			6、 操作电脑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CCCS 钻石 5 星级认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此项无需提供原件）。
			7、为保障用户信息安全，投标人所投 操作电脑 产品必须在三年内没有重大信息安全事故，要求制造厂商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并提供官方链接及截图，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此项无需提供原件）
		6、售后服务（8 分）	1、投标人提供五年免费超出自然损坏指标外的现场服务得 5 分（设备自然损坏指标为第 1 年 0%，第 2 年 5%，第 3 年 8%，第 4 年 13%，第 5 年 20%）。没有则该项售后服务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在项目地建立专门维护团队，配置必须的设 备，提供 2 小时到达，4 小时故障定位，6 小时故障恢 复的维护服务得 3 分。没有则售后服务得分为 0 分， 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4	技术部分（45 分）	1、产品技 术 指 标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10 分)	2、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 3、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2 分，如细微负偏差超过 5 处（含 5 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1、有详尽的安装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在 2-10 分之间进行打分，没有不得分。
			2、有具体可实施的质量管理与工程进度管理体系的，在 2-10 分之间进行打分，没有不得分。
		3、人员配备 (7 分)	评标委员会从项目组成人员数量、专业技术力量、年龄结构等方面在 2-7 分之间酌情打分。
		4、投标文件规范性 (3 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页码标注清晰准确，根据综合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5、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质服务承诺和保证进行综合比较，在 1-5 分之间进行打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加分项中未标注“此项无需提供原件”要求的，则所涉及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得分高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则。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1.1 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2 项、第 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本标段最高限价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 (6) 对同一项目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审查需提供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8)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识、编制、装订投标文件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1. 通过初步评审时剩余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则本项目流标。

2.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在计算投标人数量时按一家计算，若不足 3 家时则本项目流标。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将单独上传系统，请各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下载